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指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填报要素** | **填报内容及要求** |
| 1. | 设定依据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5条；2. 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）第2条。 |
| 2. 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（上午9：00——12:00下午1:30——5：00）     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
| 3. | 许可时限 | 1.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当场告知的，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；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，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。  2．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应当进行现场核查，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。  3．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，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。 |
| 4. | 申请条件 |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，应当在钙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 |
| 5. | 办理材料 | 1.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（使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打印）；  2.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 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 **注：**1.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  2.申请材料均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，并加盖申请人公章。复印件应当有申请人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申请人公章。 |